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文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3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文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法紀觀念淡薄，漠視他人財產安全，影響社會安全秩序，所為實屬可議；另審酌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；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暨竊得之財物業經扣案發還告訴人楊惠美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；並慮及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部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
01 訴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陳昱良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19330號

17 被 告 陳文彰 （年籍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陳文彰於民國113年8月20日23時17分許，徒步行經高雄市○
22 ○區○○○000號對面車庫，見楊惠美之腳踏車停放該處且
23 無人看守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
24 手竊取上開腳踏車1部（約值新臺幣10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
25 手後旋即騎乘離去。嗣楊惠美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
26 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獲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楊惠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：

30 (一)被告陳文彰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1 (二)告訴人楊惠美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2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03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04 (四)失竊物品照片1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7張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0 檢 察 官 陳盈辰